**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30日(含30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在参与\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磋商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_\_\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